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張莉貞

相 對 人 陳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設在彰化縣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核非本院管轄之行政區域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於彰化縣，亦有聲請人所提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為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